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一
被　　告　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該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於 108年4月1日，約定由原告負責保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00號、56號、58號、60號、62號之被告所屬社區內消防水電發電機系統，保養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保養金額每月為 24,000元，兩造並簽訂消防水電發電機系統維護保養合約書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料，被告於109年1月竟通知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要求原告不得再派員前往保養等語，原告多次表明並無任何違背系爭約之行為，故不同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被告讓原告依約前往合約履行地履行合約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且被告迄今仍積欠108年9月至109年2月之保養費共計 144,000元，又被告上開終止契約行為係屬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契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相當於 3個月保養維護費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72,000元，上開金額合計為216,000元，被告迭經催告，仍拒不繳納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命被告給付保養維護費及違約金216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揭更正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(被告於本件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始於同年月14日提出民事答辯狀，本院就該答辯狀不予審酌）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維護保養合約書、請款單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、保養維護費部分：

被告積欠原告108年9月至109年2月之保養維護費共計144,000元，有請款單收據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，堪信屬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保養維護費 144,

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x 6月＝144,000元），核屬有據。

㈡、違約金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於109年1月間單方終止系爭契約，故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72,000元云云，惟原告就被告單方終止契約部分，除主張被告自109年1月起不讓原告進入云云，並未為任何舉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26日送達於被告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養維護費 144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

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1,547元由被告負擔
合　　計	2,320元	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